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綜合溢利約港幣 58 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綜合虧損港幣 204.5 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相比去年同期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及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基礎溢利港幣 1 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五年同期之基礎虧損港幣 8.9 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支出減少以及來自酒店經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參照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